

雲林縣政府 110 年「防貪指引·移動式抽水機篇」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1	公務員辦理移動式抽水機招標案，向廠商收受賄賂
2	案情概述	<p>甲鄉公所因辦理設置「00 鄉公所移動式抽水機組三部」之公用工程，乙廠商得知上情，即前往探訪承辦人 B，表示有意取得該標案，B 表示需要鄉公所方面相關人員配合，且必須給予一定比例之回扣，於是兩人前往鄉長 A 住處共同商討，最後達成協議以總工程款百分之十比例計算，約 70 萬元作為賄賂。</p> <p>嗣後甲鄉公所辦理公開招標，乙意圖影響採購結果，向丙、丁公司借牌，併同自己公司一起參與圍標，最後由乙公司以 589 萬元得標；事後 B 要求甲給付先前承諾 70 萬元，乙為求順利施工，於約定地點將 70 萬元交予 B 收受。</p>
3	風險評估	<p>一、廉政法紀觀念欠缺：對於所主管之事務應依法行政，其卻在決定或執行行政事務時，置法令規定於不顧，收受賄賂。</p> <p>二、程序外不當接觸：工程承辦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p> <p>三、借牌投標：投標應以自己名義為之，如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件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不予開標、不決標予該廠商、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以創造採購效益並維持競標之意義。</p>
4	防治措施	<p>一、落實定期職務輪調制度：承辦人負責的轄區或業務時有更換，以防久任生弊。</p> <p>二、嚴格審查廠商招標文件：機關應於開標前針對各投標廠商招標文件嚴格審查有無不同廠商押標金連號、筆跡雷同等異常關聯情事，避免違反政府採購法圍標或借牌投標情形。</p>

		<p>三、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對公務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p> <p>四、恪遵採購人員倫理準則：承辦同仁應遵守倫理準則，如發現同仁接受廠商飲宴招待顯有逾越社交禮俗情事，應適時向長官或政風室反映，避免同仁程序外不當接觸。</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第5點第1款、政府採購法第50條、87條第5項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2	承辦移動式抽水機利用小額採購機會，從中收取回扣。
2	案情概述	A 為甲機關承辦水利業務人員，利用經辦「小額採購」機會，及假借颱風災損名義，簽准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交特定廠商施作，從中收取回扣。案經地檢署偵辦後以甲、乙涉犯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3	風險評估	<p>一、小額採購管理不當：小額採購按規定得不經公告程序，逕洽廠商議價及施作，惟不得巧立名目，浮編預算，指定並圖利特定廠商。</p> <p>二、濫用緊急採購原意：政府採購法緊急採購限制性招標要件有二，一為「須為遇有不可預見之緊急事故，致無法以公開或選擇性招標程序適時辦理者」，一為「須確有必要」，不得藉此規避公開招標程序。</p> <p>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小額採購預算審核，落實單價分析，量化分解細項，避免預算浮編，必要時逕洽多家廠商進行比價。</p> <p>二、屬重複、經常性之維護工程，則以公開招標採「開口契約」方式辦理，避免小額採購均洽特定廠商。</p> <p>三、建立工程採購案例資料庫，讓新進同仁參考查閱舊案，藉由案例共享，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能力</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3	<p>利用擔任採購評選委員身分接受廠商招待，為廠商護航、洩漏採購底價及機密文件</p>
2	案情概述	<p>A 廠商得知甲為 C 機關抽水機設備送審資料審查委員，為求審查順利通過，私下約甲外出，以免費招待有女陪侍飲宴不正利益，交付予甲，甲當場接受招待而收受之，並接受廠商免費旅遊，辦理審查會時，機關承辦人乙認 A 廠商提供抽水機材料欠缺實績及提供公正第三方單位資料，甲因收取 A 不法利益，即以職務行為提出有利於 A 之意見，最後 A 順利通過審查。</p> <p>另甲擔任 B 機關外聘委員，丙廠商得知甲為標案之評選委員，即私下與甲接觸，並以金錢、喝花酒等不正利益方式，希望甲透漏標案機密文件及採底價金額，甲接受丙賄賂後，即將機密文件及底價洩漏予丙，最後開標由丙順利得標。</p>

3	風險評估	<p>一、違背評選委員之職務：甲利用其職務便洩露標案內容及護航廠商得標，違背其應盡之責任。</p> <p>二、私下與廠商不當接觸：辦理公共事務時，應遵守行政程序，除職務上必要的接觸外，不得與當事人或代表其利益之人為行政程序外的接觸。</p> <p>三、機關名譽及民眾權益受損：政府辦理水利工程為重大施政指標，對於汛期或颱風洪水來襲之際若未能即時處，恐釀成重大災害，如遇緊急情事實難以進行搶修工作，致使市民承擔生命、財產安全及利益受損之風險加重。</p>
4	防治措施	<p>一、強化評選委員法紀觀念：評選委員於標案中辦理評選時，仍屬刑法上公務員，如有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仍依貪汙治罪條例處罰，因此在辦理評選時，要明確告知評選委員應負之法律責任。</p> <p>二、加強案例宣導：將案例公布於公所網站，並適時廉政倫理規範及廉政法紀宣導時向本所同仁宣導相關案例，使承辦單位同仁各能瞭解旨案可能觸犯之法規規定，增進機關同仁的法治觀念。</p> <p>三、加強監辦程序適時辦理稽核：政風人員於監辦時發現或聽聞可能之弊端，應適時辦理專案稽核，查調案件是否有涉及違法及貪瀆情事，若發現不法情事應即刻通知上級政風單位，擬訂相關作為。</p> <p>四、建立通報機制：辦理業務時若發現情節重大或可能涉及不法等異常情事，主動將相關事證送政風單位或相關單位查辦。</p>
5	參考法令	<p>貪汙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之秘密罪。</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4	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等開口契約，審核不實，使廠商減少付款及未足額保險，構成圖利罪。
2	案情概述	甲為某機關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維修承辦人員，於 109 年期間，藉由職務機會與 000 公司及員工等多人共謀，由廠商偽造每次履約紀錄或派工單，或廠商未足額保險期間減少支付保險金額，以不實資料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甲基於犯意聯絡未核實驗收，放水通過，使廠商順利領取款項。案經 00 地檢署指揮 00 調查站偵辦，全案已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3	風險評估	<p>一、欠缺法紀觀念：對貪污治罪條例、刑法、行政裁量權權限構成要件尚認識不足，因而誤觸法網。</p> <p>二、工程人員與廠商熟稔，以致貪瀆機會增加：機關辦理工程人員常因業務關係需於廠商有過度往來，時間一久難免有私人情誼，變與廠商之間有模糊界限，變有便宜行事之情事發生。</p> <p>三、內部控制漏洞：本案內部控制失當情形嚴重，對於掌管審核及發照業務之人員，未定期稽核該業務及強化風險事件，預防貪瀆情事發生，致使內控管理機制產生疏漏。</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對公務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p> <p>二、定期辦理內部稽核作業，在重要管控點或項目進行稽核及確實執行抽檢措施，以發掘缺失，避免產生弊端。</p> <p>三、強化員工考核機制：承辦業務因涉及裁罰</p>

		<p>權限，員工難免承受人情壓力或請託關說，平時應留意員工是否與廠商有異常互動，如有應立即反應陳報。</p> <p>四、落實走動式管理，瞭解機關員工辦理業務情形，洞燭機先預防弊案發生。</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216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5	承商以不實資料詐領移動式抽水機巡查保養契約價金案
2	案情概述	<p>甲行政機關遭審計單位稽核發現，得標廠商乙所附「水閘門及抽水機委外操作及巡查保養採購」驗收報告中，其水門巡檢表巡查照片及水門巡查現況資料上傳不符，有照片錯漏或相似雷同等缺失。所附資料或「截圖、縮圖、放大」致無法辨識實際出工場所及日期，或以「不同角度拍攝」卻放在不同日期計算成果；亦或同一張照片中顯示之人物與人員出勤簽到表之簽名卻不相同，疑似有人員造假之情形。</p> <p>經某甲機關調查後確有上開違法情事，將乙依涉嫌偽造文書、詐欺罪函報司法機關調查，追討溢領及違約金額外，並追究承辦課主管 A 及承辦人員技士 B 行政責任。</p>
3	風險評估	<p>一、機關未盡審查責任：承辦人員於書面審核驗收時未詳細依契約規定審查書面報告，致發生驗收不實行政疏失。</p> <p>二、未實地勘查督導：機關僅依契約規定以書面報告驗收審查，未採實地勘查，缺乏監督機制，致承商便宜行事，偽造文書獲取利益。</p> <p>三、提供不實資料詐領公帑：廠商未如實履</p>

		<p>約，以偽變造相關資料核銷，機關亦未詳加審查，致使公帑遭詐領。</p> <p>四、抽水機管理機制不當：廠商未依契約落實抽水機操作管理，致防汛期期間無法發揮搶災(險)功能，造成人民生命財產危害，亦影響機關聲譽及政府廉能形象。</p>
4	防治措施	<p>1、落實書面審查及現地稽核作業：加強書面審查及照片比對防止疏錯。必要時承辦單位宜實地稽核，抽查核對現場與照片是否相符，以防書面審查疏漏，發現缺失即請廠商立即釐清改善。</p> <p>2、律定廠商檢附資料重點：相關缺失事項於新年度訂定採購契約時於條款中律定檢附資料文件，統一要求履約成果資料之呈現方式，以防相同缺失再生。</p> <p>3、強化機關廉政教育訓練：加強機關廉政法紀教育宣導，將違失案件納入講習內容，提升承辦人員法令觀念，共同防制廠商僥倖心態。</p>
5	參考法令	<p>刑法第 210 條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刑法第 339 條詐欺取財罪、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6	公務員承辦移動式抽水機業務，接受廠商餽贈、賄賂，讓多項缺失採購案驗收通過。
2	案情概述	A承辦移動式抽水機業務，B課長為承辦主管，甲廠商承攬該業務，為使履約多項缺失部分順利驗收通過，多次邀請A、B喝花酒及性招待，並以金錢賄賂，A及B均接受廠商招待及金錢，經檢察官依貪污治罪條例等罪起訴A、B及甲。
3	風險評估	一、法紀觀念薄弱：公務員本應廉潔自持，竟利職務上之機會，濫用職權使廠商不法得

		<p>利，侵害政府採購之公平公正性甚鉅，不僅背棄國民之託付與期待，更敗壞官箴。</p> <p>二、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p>三、與廠商程序外不當接觸：承辦人員常因業務需要與廠商往來密切，雖維持良好關係有利彼此間合作，但亦肇生公務員難以抗拒廠商金錢與物質等誘惑而發生憾事。</p>
4	防治措施	<p>一、加強廉政法治教育宣導：對公務同仁加強宣導廉政倫理規範、利益衝突迴避及貪污治罪條例等廉政法令，提升正確廉潔價值認知，避免請託關說或人情因素有所偏頗。</p> <p>二、強化員工考核機制：承辦業務因涉及裁罰權限，員工難免承受人情壓力或請託關說，平時應留意員工是否與廠商有異常互動，如有應立即反應陳報。</p> <p>三、避免與廠商私下接觸：承辦同仁及主管應遵守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盡量避免私下與廠商接觸，以免落人口實。</p>
5	參考法令	<p>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p>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7	涉嫌利用主辦水利業務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與廠商不當飲宴案

2	案情概述	甲為 A 機關技士、乙為甲之直屬主管，甲負責 00 溪多處水門緊急搶修搶險多案工程監工，明知 B 廠商未辦理教育訓練、工項偷工減料，竟製作內容及數量不實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偽造照片及發票辦理驗收，事後再接受 B 廠商賄賂，其主管乙知情審核同意外，並與甲多次接受 B 廠商招待喝花酒。
3	風險評估	<p>一、 工程案件監造不實：自辦監造人員應代表機關，監督廠商施工，確實執行合約，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不應利用職務機會，濫用權力，魚目混珠，放水圖利廠商。</p> <p>二、 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要求公務員，不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相關人員為不當接觸，以及涉足不妥當場所，逾越應遵守分際。</p>
4	防治措施	<p>一、 建立複核監造制度，兩人一組相互勾稽與複核，避免內容或數量不實發生。</p> <p>二、 主管應加強監督審核，適時發掘問題，導正缺失，發揮管制功能。</p> <p>三、 建立工程採購案例資料庫，讓新進同仁參考查閱舊案，藉由案例共享，提升採購及履約管理能力。</p> <p>四、 落實平時考核，遇有不適任者，立即簽報調整職務，留意屬員平日生活及私領域往來情況，防範渠與廠商有過從甚密行為。</p>
5	參考法令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利用職務上行為收受賄賂或不正利益罪、刑法第 213 條登載不實罪、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第 216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業務登載不實罪。